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82/2023(03)號文件

檔 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3年6月19日舉行的會議

### 公務員薪酬調整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事宜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服務；並使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政府當局會定期進行3類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薪酬。這3類調查分別為：

- (a) 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sup>1</sup> 目的是確定私營機構的按年薪酬調整幅度；
- (b) 每6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目的是比較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及

---

<sup>1</sup> 薪酬趨勢調查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薪趨會”）委託和監察，而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須由薪趨會確認。

- (c) 每6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目的是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3. 政府當局每年均會考慮調整公務員的薪酬。根據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機制，政府當局會考慮6項因素（“六大因素”），以決定該年度的薪酬調整幅度。六大因素分別為：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sup>2</sup>香港的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和公務員士氣。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3年6月6日的會議上，決定提出以下的2023-2024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薪金級別	公務員人數 <sup>3</sup>	薪酬趨勢淨指標	薪酬調整方案
首長級	1 381	不適用 <sup>4</sup>	<b>2.87%</b>
高層	21 374	2.87%	<b>2.87%</b>
中層	122 235	4.65%	<b>4.65%</b>
低層	30 150	4.50%	<b>4.65%</b>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2020-2021及2021-2022年度公務員凍薪的決定

6. 公務員在2020-2021及2021-2022年度連續兩年凍薪。在2020-2021及2021-2022年度，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總和為負數，而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總和為正數，因此，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各薪金級別的

<sup>2</sup> 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除相關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即給予仍未達至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的增薪額所涉及的開支，以總薪金開支的百分比顯示)後，便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自1988年起按照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採用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自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起，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所扣減的遞增薪額開支設定上限。

<sup>3</sup> 數字反映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情況，並包括約18 550名借調到/任職於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資助機構和其他公營機構的公務員。

<sup>4</sup> 薪酬趨勢調查並不涵蓋在私營機構收取與首長級公務員同等薪酬的僱員。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亦不包括首長級公務員。

公務員一律凍薪的做法表示不滿。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鑒於多個行業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政府當局作出公務員凍薪決定屬明智之舉。

7.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照既定機制行事，並已考慮六大因素，然後才作出全體公務員一律凍薪的決定。政府當局認為2021-2022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是在未來經濟環境有欠明朗的情況下，經過深思熟慮所作出的決定。在過往29次薪酬調整工作當中，亦曾有公務員薪酬調整不依循薪酬趨勢淨指標的例子。

### 2022-202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8. 在2022-2023年度，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劃一上調2.5%。部分委員指出，全體公務員劃一加薪2.5%，與薪酬趨勢淨指標及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相距甚遠。由於公務員已於2020-2021及2021-2022年度凍薪，故加薪2.5%根本無法完全補足公務員因通脹而損失的購買力。然而，部分委員認為，考慮到本港的經濟情況，加薪2.5%尚可接受，並能釋除公眾觀感相關的顧慮。

9. 有委員憂慮，政府當局會援引全體公務員劃一加薪2.5%的做法為先例，在日後的調整薪酬工作中漠視薪酬趨勢調查，引致私營機構仿效，更會打擊公務員士氣及減低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薪酬調整工作中加強與職方代表溝通，並與有關代表探討協助提升士氣的方法。

10. 有委員指出，公務員體系及私營機構無論在工作性質和要求、聘任政策、薪酬安排、表現評核制度等方面均有差異。他們對於薪酬趨勢調查在決定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一事上是否值得參考，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既定機制，當中包括參與薪酬趨勢調查的公司組合及既定機制下的六大因素的比重及優次，以提高機制的公信力。

11. 政府當局表示，每年在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之前，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都會檢討參與薪酬趨勢調查的公司組合，確保調查範圍內按經濟行業劃分的公司分布情況，足以反映本港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的整體分布情況。為了讓公眾全面了解

薪酬調整工作所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會考慮一併公布關乎六大因素的數據與薪酬趨勢淨指標。

12.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例如訂立關鍵績效指標及引入薪效獎賞或按績效發放花紅的安排，以激勵公務員及表揚其傑出表現。政府當局認同，某些公務員管理的現行做法尚有改善空間，並表示因為個別公務員的表現不易量化，因此需審慎考慮是否引入薪效獎賞。事實上，當局已設有多項嘉獎計劃，表揚傑出的公務員。

##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將於2023年6月1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23-202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宜。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6月13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公務員薪酬調整

會議	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15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8年6月5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8年6月12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2019年6月21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9年6月11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9年6月19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6月19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20年6月2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會議	日期	文件
	2021年6月21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21年6月8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21年6月15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7月13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22年7月5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22年7月12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6日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年12月6日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7月22日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